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EP CR 9/150/35 Pt.4
本函檔號：LS/B/21/14-15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3121 576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東翼15樓
環境保護署
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萬映頤女士

萬女士：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冀能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現請閣下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

政策原意

根據201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下稱"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0/35 Pt.4)第5段，在此階段，規管框架最初會涵蓋玻璃飲料容器。資料摘要第7段述明，"視乎日後的檢討結果，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或會擴大至涵蓋其他產品，包括盛載食物／醬料的玻璃容器"(強調)。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就多項事宜(包括就對若干產品的容器(強調)收取循環再造徵費)訂定條文，並沒有進一步指明產品或容器的種類。鑒於以上所述，請澄清政府當局是否擬將條例草案所引入的規管框架的涵蓋範圍僅局限於玻璃容器，抑或當局預期日後可擴大規管範圍至涵蓋其他物料製造的容器。

日後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附表6作出的修訂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603章加入新訂附表6(該附表指明受規管物品)。此外，根據新訂第41條(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在第603章加入此條)，環境局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修訂新訂附表6，以修訂受規管物品的範圍。鑒於以上所述，請澄清立法原意是否可在日後可藉修訂新訂附表6，涵蓋玻璃以外物料製造的容器。

根據《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及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的建議包括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加入第4部及附表6，以及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若干條文。本部察悉，《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亦建議在第603章加入第4部及附表6，以及建議修訂第354章的相同條文。鑒於以上所述，倘若《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先於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請澄清會否有需要修正條例草案。

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卓芷穎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5年10月23日